臺中市神圳非營利幼兒園 111 學年度 第四階段 暨 調整招收 2 歲專班 招生簡章

-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及 111 年 6 月 21 日中市教幼字第 1110051091 號函辦理。
- 二、本園因第1及第2階段公開招生後,仍有缺額,且學齡滿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 幼生招生缺額人數超過30人以上,當學年度得於總班級數不變下,將3至5歲混齡 班1班調整招收年齡層為2歲專班1班16人。
- 三、111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 2 歲以上至 5 歲幼兒的出生起迄 日期定義如下:
 - (一)2足歲:民國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2019/9/2-2020/9/1)
 - (二) 3 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8/9/2-2019/9/1)
 - (三) 4 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7/9/2-2018/9/1)
 - (四)5足歲:民國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2016/9/2-2017/9/1)

四、第4階段辦理招生程序如下:

(一) 採現場登記,登記時間:

自 111 年 6 月 27 日至 111 年 7 月 4 日(週一至週五) 早上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 (二) 現場登記地點:神圳國中 2F 專任教師辦公室
- (三) 洽詢專線: 04-25620168 王園長
- (四) 報名時請檢附所需證明。
- (五) 招收班級數及名額:
 - 1. 混齡班:學齡3足歲~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共42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第3階段公告之招收名額扣除第3階段完成報到錄取幼生人數及調整招收年齡層為2足歲~學齡未滿3足歲幼兒為準。

2. 2歲專班:2足歲~學齡未滿3足歲幼兒(共16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調整新增招收名額 16 人扣除第 2 階段備取名單並完成報到錄取幼生為準。

- (六)抽籤時間:111年7月5日(星期二)早上10時 (屆時於本園臉書粉絲專頁進行直播)
- (七) 抽籤及結果公布處:公告於神圳非營利幼兒園臉書粉絲專頁及官網。

(八)錄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111年7月5日(星期二)早上10時抽籤完畢後立即報到,下午3時前報到完畢,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同日下午4時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五、報到方式:正取生採取現場報到,備取生採取現場報到。

六、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 (一) 現場登記: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 (二)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 類別 |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 | 設籍 本市 | 應檢具證件 |
|----|----------------|------------|-------------------|
| 1 | 身心障礙(包含暫緩入學幼兒) | () | 鑑輔會核發之111學年度入幼兒園鑑 |
| - | | | 定安置結果 |
| 2 |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bigcirc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 3 | 低收入戶子女 | \circ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
| 4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bigcirc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
| 5 | 原住民 | X |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
| 6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

(三)優先入園幼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 順位 | 優先入園資格 | 設籍本市 | 應檢具證件 |
|----|--|------------|---|
| 1 |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 幼兒 | X | 社會局轉介文件 |
| 2 |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bigcirc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 3 |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15%為限) | 0 |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 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 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
| 4 |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bigcirc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
| 5 |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 \circ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

(四)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

1. 設籍本市年滿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及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 (1) 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不受設籍限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
- (2) 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七、招生順序:

- (一)第4階段招生順序
 - 1. 混齡班:學齡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1)第3階段未錄取之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 (2)第3階段未錄取之4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 (3)第3階段未錄取之3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 (4)5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5)4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6)3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7)5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8)5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9)4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10) 4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11) 3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12) 3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13) 非設籍本市幼兒。
 - (14) 非本國籍幼兒。
 - 2. 2歲專班: 2足歲~學齡未滿3足歲幼兒
 - (1) 第2階段未錄取之2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 (2) 第2階段未錄取之2足歲備取幼兒。
 - (3) 2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4) 2 足歲優先資格幼兒。
 - (5) 2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二)辨理第4階段招生後仍有缺額者,後續採「隨到隨辦之報名順序」方式辦理。
- 八、每1幼兒以登記1園為限,同時登記2園(含)以上,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錄取 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 九、辦理現場登記時,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
- 十、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 有幼兒離園時,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非營利幼兒園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 至112年7月31日止。
- 十一、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 惟僅受理現場報名作業。
- 十二、符合需要協助及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登記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放棄 優先資格。
- 十三、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安置幼生、未 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及放棄鑑定安置結果之特教生不具優先入園資格,僅可 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
- 十四、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十五、現場登記或報到當日,幼生監護人倘無法至現場辦理,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 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方可辦理登記或報到。
- 十六、錄取之幼兒未依限辦理報到手續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且不得保留錄 取資格。
- 十七、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 其法律責任。
- 十八、幼兒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非營利幼兒園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招收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每班招收幼生 30名為限、招收2足歲至未滿3歲之幼兒,每班招收幼生16名為限,並為實施融 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十九、課後留園服務:

本園爲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課後留園服務措施,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時間以平時上課日放學後下午5時起算,以2小時為上限,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課後留園服務補助:

- (一)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二) 列册有案之中低收入户家庭幼兒。
- (三) 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 (四)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以前 5 足歲至入國民

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以上者。

二十、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 得經本園(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校)長核准後實施。